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968/17-18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68/17-18(0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PL/CA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203
電 話 TELEPHONE : 2509 9055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黃碧雲議員、林卓廷議員：

**要求就政府提交的"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"文件
加入討論議程**

多謝閣下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23 日致函主席，要求就政府提交的"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"文件，納入下次會議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。主席已指示本人向閣下回覆。主席察悉，上述事宜與針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相關，而原訟法庭最近就其中一宗個案的裁決，已就若干關注事宜(包括選舉主任的權力)作出清晰說明，然而，該宗個案的敗訴人士仍可在 2018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就該裁決提出上訴。此外，另一宗針對同一選舉結果的選舉呈請現時仍有待法庭審理。基於上述情況，主席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，以避免產生立法機關干預司法機構的觀感。此外，主席亦考慮了《議事規則》第 41(2)條，認為由於擬議討論事宜涉及尚待法庭裁決的案件，若容許進行有關討論，會引致第 41(2)條難以執行。

就閣下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事宜，請閣下察悉，主席認為目前並無急切需要，為討論上述事宜召開特別會議，但主席同意把該事項納入"待議事項一覽表"，供委員備悉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麥麗嫻)

副本致：廖長江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
2018 年 2 月 28 日